附件3

成都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核查表

（市场行为）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单位盖章)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是否办理工程造价合同备案 | | □是 □否 |  |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是 □否 |  |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该检查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是 □否 |  |
| 分支企业以是否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法人授权除外）、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法人授权除外） | | □是 □否 |  |
| 分支企业以是否自己名义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是 □否 |  |
| 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是 □否 |  |
| 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执业企业和执业个人不得违反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可根据核查事项调查分别依法认定。  以上核查情况属实。    被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员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